

证券代码：837981

证券简称：唯智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，以及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，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均需调整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 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 3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

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有：将管理费用中核算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，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：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调增税金及附加 463,679.52 元。
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0,000.00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0,000.00 元。
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38,706.88 元，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38,706.88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